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6〕95 号



关于举办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班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中设协通字〔2023〕53 号），全国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应由经协会备案的培训机构和培训教师按照统一的《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表》开展标准化培训。

为了满足广大设备监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需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举办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参加课程培训的学员应从事设备监理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工程技术类、经济管理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尽量带电脑。

（二）告知承诺要求

学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上传学历证明（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均需上传，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上传 PDF 格式，在线验证码应为链接可点击状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职称（技能）等证明，签署《公开承诺书》（见附件）。请学员参加培训时携带与报名系统上传内容一致的原件，配合协会现场核实。

学员报名时提交的以上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学员应接受并配合协会事前、事中、事后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核查、现场核实、协助核查、随机核查、智慧核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协会对在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拒绝其参加培训、撤销培训合格证书，予以自律处理并纳入学员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协会核查不免除学员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学员因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电子版与原件不一致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训或证书被撤销的，所产生的差旅、培训等相关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

二、培训内容

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课程表》进行授课和学习，主要包括：

（一）我国设备监理行业管理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行业自律制度介绍。

（二）GB/T 26429《设备工程监理规范》的理解与实施。

（三）典型行业设备监理要点分析。

三、培训及报名时间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

本培训班限报70人，满员截止，以符合报名条件和完成交费顺序为准。超额或超期报名的，协会将与学员联系，另行安排。

（二）培训时间：2026年10月28日-30日，8:30-18:00。

四、培训地点

北邮科技大厦。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五、培训师资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备案教师。

六、培训费

培训费2630元/人，包含场地、午餐、授课、教材资料、学习用具、培训管理、阅卷等。

请于2026年10月19日前转账至如下账户（建议备注“10月28日-30日培训+学员姓名”）：

账户名称：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 号：0200203319020162962

七、食宿安排

培训班安排午餐，其他时间用餐及住宿学员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拟入住北邮科技大厦的学员请于 10 月 19 日前自行电话预定。订房电话 18910055991，报“设备监理”。大床间 488 元/间夜，标间 488 元/间夜。

八、报名方式

点击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培训报名”，选择“[专业培训-中国设备监理协会-2026 年 10 月 28 日-30 日](#)”报名。报名后请务必扫码加入班级群：



如班级群二维码超期，请扫下方培训部客服二维码（备注“参加 10 月 28 日-30 日培训+学员姓名”）：

微信扫码咨询客服



九、培训证书

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颁发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制作并用印的《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可作为：

- 1.申请本年度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的继续教育学时依据（20学时）；
- 2.相关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及专业能力的有效佐证；
- 3.企业开展设备监理业务、参与项目投标的人员能力证明。

证书实行动态管理，后续在倒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培训证书。

十、联系方式

电话：010-64221783-809、807、806、808

邮箱：pcb@capec.org.cn

附件：公开承诺书



附件

公开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中设协通字〔2023〕53号)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行业自律公约》(中设协通字〔2019〕36号)，对相关规定和要求已充分知晓。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

二、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培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本人愿意接受并配合协会培训前、中、后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核查、现场核实、协助核查、随机核查、智慧核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协会核查不免除本人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四、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设备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动态管理和终身倒查。如核查发现本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并接受协会的处理决定。

五、因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训或证书被撤销的，所产生的差旅、培训等相关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签字（手签）：

年 月 日